

## “项目申报实验动物福利伦理预审查系统”上线通知

为简化申报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南京医科大学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委员会对项目申报用实验动物福利伦理进行线上审查，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附院无法使用该系统老师依然采用原线下审核流程，统一由科研管理部门收集，统一到校江宁校区动物中心 301 审核。

未尽事宜，请咨询学校 IACUC 秘书处联系人：

马老师 86867156, 13813005451, guanzhongma@njmu.edu.cn

张老师 86867156, 15850564301, zhangtao@njmu.edu.cn

南京医科大学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委员会



附件

# 项目申报实验动物福利伦理预审查系统 操作说明:

- 1、 申报人通过学校官网，进入“融合门户系统”



- 2、 在搜索栏中，输入“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点击相应的在线应用，进入“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界面或在“可用应用”-“科研服务”-“科技伦理审查系统”-“进入服务”-“动物福利伦理审查”-“项目申报预审查（实验动物）”



3、 点击右侧“项目申报预审查（实验动物）”，进入填写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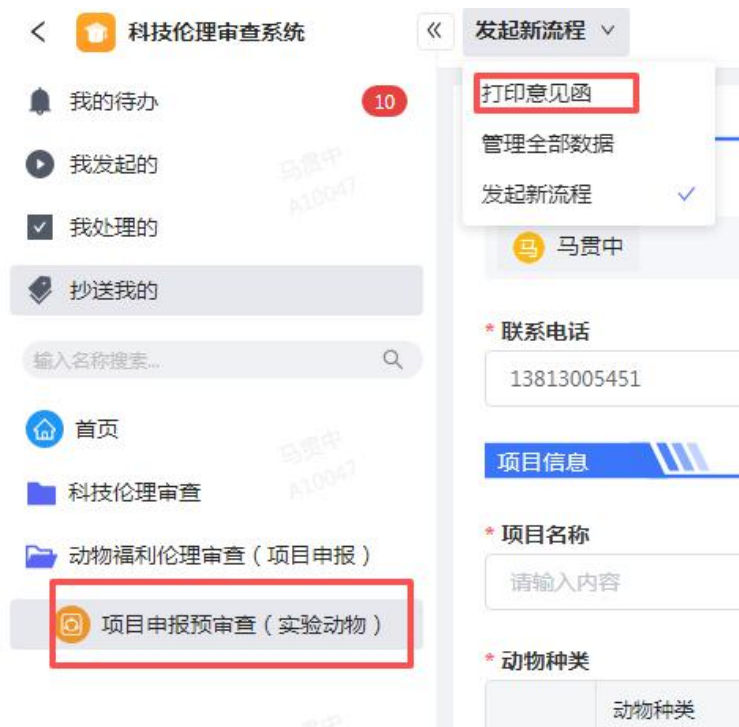
4、 根据申报内容，填写相应表单（注意：拟实验开始日期需为项目通过后的日期），点击下方“提交”，提交审核。

5、 若被退回，需要修改，在“我的待办”中，点击对应的申请项后，根据页面右侧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并再次提交。



6、 若无需修改，在“我的发起”中，找到对应条目，显示“流转完成”代表已通过审核。若显示“手动结束”代表未通过审核，终止本次认为，点击对应条目，在页面右侧查看审核意见。

7、 通过审核后，申报人重新点击“项目申报预审核（实验动物）”，将上方的“发起新流程”改为“打印意见”



函”

- 8、 点击对应条目，在弹出窗口中点击“打印”，在网页中进行打印或下载。

